

## 中港自由貿易協議內容探析

香港總商會主席鄭維志

中國終於正式成為世界貿易組織成員。而香港特區政府亦已向中央政府提出香港—中國內地自由貿易協議的建議，中央政府對此建議作出正面回應，在此我們希望可以探討商界對未來協議內容的一些意見。

中國與香港特區作為兩個個別的世貿成員，特區政府與中央政府應依循以下原則展開有關討論：(1) 協議須符合世界貿易組織的規定。(2) 協議須對中港兩地經濟有利。(3) 協議須迅速訂定，最好在 2002 年底前達成。內容須簡單，施行須具透明度。(4) 協議不應給中國在履行其入世承諾以及與世貿其他成員的關係方面加添困難。

這些原則給我們帶來甚麼啓示呢？香港總商會早於兩年前開始倡議香港與中國內地訂立自由貿易協議，並提出協議應圍繞著為港商爭取時間優勢。換言之，在中國於入世後三至五年間實踐它對所有世貿成員作出的大部份市場開放承諾前，港商可早著先機，提早於中國入世後一年或十八個月內，藉內地市場開放而獲益。下列是我們對這個自由貿易協議可帶來的好處的一些想法：

- (1) 提早向香港開放中國在入世議定中承諾開放的行業——按照中國加入世貿的承諾時間表，中國將逐步開放電訊、銀行、保險、分發、零售、顧問、廣告、旅遊和法律服務等行業。開放時間表覆蓋投資模式、股權限制、分行數目、經營範圍、牌照等方面，一般於中國入世後二至五年內落實。如中港自由貿易協議付諸實施，或許能讓港商提早於中國入世後一年，即 2003 年初，獲享上述市場的開放。舉例而言，根據中國為入世設定的市場准入承諾，分發業包括倉儲、廣告、測試與分析及包裝服務將於 2005 年全面開放。2005 年，海外貨運代理商亦可在內地設立獨資附屬公司。2007 年，中國將取消對外資管理顧問公司的控股權限制，同時對外資零售商和連鎖店的股權限制亦會撤銷。在中港自由貿易協議下，中國或可於 2003 或 04 年先向本港投資者全面開放這些行業，俾使港商能提早踏足中國，勘探商機。中國亦能受惠於這種「試驗性」的市場開放，或透過與港商締結夥伴合作，為稍後世貿其他成員國企業蜂擁而至的盛況先作準備。

(2) 進一步減少/解除障礙 — 中國入世文件並未涵蓋所有行業，就算在中國入世承諾中已包含的行業，在其他方面仍有多種限制。例如，中國入世文件並未包含展覽服務業，按現行規定，外資不能在中國獨立經營展覽服務。此外，入世文件亦無提及政府採購事宜。又例如，中國承諾開放銀行業，但外資銀行在內地設立分行有二百億美元資產規限。中港自由貿易協議可透過減少上述障礙或解除部份限制，讓港商先享大量商機。誠然，任何這類額外的市場開放或會引致世貿其他成員在未來提出相同的要求，因此中央政府必會在減少或解除對香港的限制前，作出仔細考慮。一個月前，在世貿多哈會議上成功開啓了新一輪的全球貿易談判，中國將會參與其中，因此，中國可能需要在未來開放在入世文件中並未提及的行業。即使在將來所有世貿會員最終會因為中國進一步開放或解除部份障礙而獲益，香港可透過中港自由貿易協議得享時間上的優勢。

(3) 貨品關稅 — 以上針對服務業而言的益處，可同樣應用於工業關稅，換句話說，我們有機會尋求提早減少或進一步減少關稅。這將有助吸引一些高增值製造業到香港，尤其製造是一些涉及精密設計，或採用進口中國須繳納高昂關稅的原材料，以及受技術轉移法規所限不能以未組裝形式進入中國的元件等的貨品。

自由貿易協議原則是雙向的。中央政府明白到自由貿易協議的好處之一，是在於加快中港經濟在「一國兩制」原則之下的融合步伐。前文提及的「試驗性」提早開放則有助中國在實踐擴大開放範圍的承諾前，作出更佳準備。同時，自由貿易協議亦提供「自由化試點」，即以自願和非制約的方式進一步落實自由化，使中國更有效控制國家的開放步伐。至於香港，則須預備為內地商界及專業人士提供進一步開放，讓他們可更自由地涉足香港市場。

最後，要達致這項協議固然有不少技術困難，如「香港公司」的定義問題。若對「香港公司」定義過狹，便有違香港作為國際都會的傳統；但定義過寬，則太快為中國廣開大門，從而削弱了香港中小企業力圖掌握的時間優勢。不過，問題並非不能解決。我們可參考現存逾一百五十項同類自由貿易協議，必能找到一些定義作為參考。

我們希望香港與中國內地的自由貿易協議可以儘快落實。雖然上文並未討論到有關問題，但是，此協議亦可包括澳門在內，因為所涉及的問題相對較易處理。然而若要把台灣納入協議，因為涉及與台灣有關的政治問題，恐怕難於在短時間內解決。

總的來說，當前須處理的事務雖多，但我們相信協議要於去年底達成並非難以實現。若我們要讓香港早著先機，便須加快談判步伐。照目前情況看來，特區行政長官董建華先生已向北京提呈建議，中央政府甚感興趣。我們希望憑雙方的開放思維、幹勁活力和承擔，協議能於 2002 年底前達成，讓香港快攀上經濟發展的另一新階段。